附件3：

中华司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

（2015年7月4日中华司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

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华司法研究会（以下称为本会）课题管理，确保课题研究顺利实施，课题经费有效使用，根据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课题管理工作实行公开招标立项、鼓励联合申报、成果匿名评审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三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领导本会课题管理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审定本会课题管理具体规章制度；

（二）审定本会课题中长期选题规划；

（三）审定本会课题选题及经费资助标准；

（四）审定本会课题立项和结项；

（五）审定其他与本会课题工作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会设立专门课题管理机构，负责课题管理的日常事务，承担以下职责：

（一）起草本会课题管理规章制度；

（二）起草本会课题中长期规划；

（三）提出本会课题选题建议和经费资助标准建议；

（四）负责本会课题申报、评审、管理、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五）组织和协调本会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

（六）负责课题经费的筹集、安排、拨付和管理；

（七）组织和协调与本会课题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

（八）办理其他与本会课题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本会组建专家评审组，负责对课题的申报、立项、检查、鉴定、结项等进行专业评审。

专家评审组成员在本会专家数据库中选任。本会担任理事以上职务的会员和特邀顾问、特邀咨询专家是专家数据库的当然成员。根据课题评审等工作需要，本会可以将非本会会员的两岸暨港澳以及海外法律界人士纳入专家数据库。

第三章 课题规划与种类

第六条 本会课题以传承中华司法文化、研究中华司法学术理论、研讨中华司法实践问题、完善中华司法制度、创新中华司法文明、推动中华法治进步为基本任务，课题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和包容创新原则。

第七条 本会课题选题来源为：

（一）本会领导和所属机构的推荐；

（二）在本会会员中广泛征集；

（三）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第八条 本会课题分为重大专项课题、年度课题、受托课题、合作课题和临时课题。

第九条 重大专项课题是针对中华司法与法治建设中的重大基础理论或者实践问题而不定期设立的课题，一般应当在立项后两年内完成，经过批准，可以延长一年。

第十条 年度课题是由本会每年定期设立的课题，一般应当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经过批准，可以延长半年。

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

第十一条 受托课题是由两岸、港澳、海外有关机构委托本会组织开展研究的课题。

合作课题是本会与两岸、港澳、海外有关机构合作，双方协议确定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并由本会审核和批准立项的课题。

受托课题和合作课题依据与委托方和合作方达成的协议执行。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临时课题是本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设立的课题。临时课题的立项、完成时限、过程管理、成果验收和转化等根据课题需要具体设定，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会重大专项课题、年度课题原则上实行招标公开、立项公开、成果公开。

第四章 课题申报与招标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定期通过本会网站或者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课题申报指南，并通知本会会员和特邀研究员，明确当年可以申报的课题种类和题目、申报要求和条件、经费支持方式和额度等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申报本会课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科研优势或者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其中，重大专项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任副司局级以上（含，下同）行政、事业机构职务；年度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任副处级以上行政、事业机构职务；年度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当具有博士学位且未满四十周岁；

（二）申请人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具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四）具有为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和物质条件，须能组成三人以上课题组；

（五）申请人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申请人承担的本会其他课题尚未结项的，不得申报新课题。

第十七条 本会课题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审查和评议。专家评审组以无记名投票提出立项建议后，由本会会长办公会审批立项。

第十八条 课题立项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课题立项申请书》等有关申报材料，形式要件齐全；

（二）申请人情况符合课题申报条件；

（三）课题研究方向正确，问题清晰，思路合理，方法科学，论证充分；

（四）课题研究进度计划符合实际需要，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十九条 对本会课题的申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立项：

（一）由来自两岸、港澳、海外的申请人联合申报的；

（二）申请人为本会会员、特邀咨询专家或者特邀研究员的；

（三）有配套资金支持的。

第二十条 本会确定课题拟立项名单后，应当通过本会网站或者相关媒体公示十日。在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立项资格。

公示期满，由本会向立项课题主持人寄发《立项通知书》，并通过本会网站或者相关媒体公布立项名单。

第五章 课题研究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会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立项要求做好课题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重大专项课题主持人应当在立项后六个月内组织召开开题论证会。其他课题根据需要也可以及时组织召开开题论证会。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变更经过批准的课题立项内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会书面提出课题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请求和理由，经过批准后，方可变更：

（一）变更课题主持人；

（二）变更课题名称；

（三）变更重要研究内容；

（四）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五）变更课题组执笔人等主要研究人员；

（六）延期三个月以上；

（七）中止或者撤销课题；

（八）其他重要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会对年度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对重大专项课题实行每年一次的年度检查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年度检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

（一）课题组向本会提交较为具体、成熟的研究提纲和阶段性成果；

（二）课题组召开课题研究提纲和阶段性成果论证座谈会，本会派员参加；

（三）本会邀请课题组主持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座谈，研讨课题提纲或者阶段性成果。

接受检查的课题主持人应当按要求及时向本会报送《年度课题中期检查表》《重大专项课题年度检查表》，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本会应当及时将检查意见反馈课题主持人，课题主持人应当认真研究落实检查意见，确保课题研究目标实现。

中期检查和年度检查情况通过本会网站或者相关媒体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经过中期检查、年度检查，发现课题研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或者撤销课题：

（一）研究内容违反国家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本会宗旨的；

（二）存在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重要事项的；

（四）明显不能按时完成研究工作的；

（五）其他应予中止或者撤销的事由。

课题中止或者撤销后，课题主持人应当对已开展的课题研究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向本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课题主持人应当与本会就课题开展情况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课题进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意外情况。本会有权随时监督和抽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未经本会批准，课题组不得擅自将研究内容或者成果对外公开，或者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第六章 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使用本会课题经费应当符合国家根据经费来源和性质的不同而分别制定的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本会有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会对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次拨付，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重大专项课题和年度课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的百分之五十，课题成果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三十条 本会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限于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费用：

（一）资料费，是指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是指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差旅费，是指开展境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

（四）会议费，是指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者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

（五）境外合作与交流费，是指赴境外调研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

（六）设备费，是指购置或者租赁使用外部机构设备的费用；

（七）专家咨询费，是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咨询费的支出总额，重大专项课题不得超过资助额的百分之五，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资助额的百分之十；

（八）劳务费，是指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其他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的支出总额，重大专项课题不得超过资助额的百分之五，其他课题不得超过资助额的百分之十；

（九）印刷费，是指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十）管理费，是指对课题主持人所在机构为组织和支持课题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资助额的百分之三。

第三十一条 受托课题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由本会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合作课题的经费，由资助方承担，或者根据实际情况由本会承担全部或者部分经费，并按照合作双方协议使用，同时应当接受本会审查监督。

第七章 课题验收

第三十三条 本会课题成果形式可以为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论文、专著等，具体形式依据课题招标、立项要求确定，但鼓励以决策咨询报告作为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第三十四条 本会课题专著类成果应当不少于二十万字。非专著类成果中，重大专项课题和年度重点课题成果应当不少于五万字，年度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成果应当不少于三万字。

第三十五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当按要求填写《课题结项申请书》，按规定经所在机构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不少于三千字的内容摘要和电子文本报送本会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结项。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组织专家评审组以匿名评审方式，对课题组提交的《课题结项申请书》和最终研究成果进行审查、鉴定和验收。专家评审组优先考虑由来自两岸、港澳、海外的专家联合组成。

第三十七条 课题鉴定和验收的基本标准是：

（一）研究内容和结论符合国家法律基本原则和本会宗旨；

（二）符合学术规范，不存在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对有关问题分析细致深入，研究论证充分有力，资料系统翔实；

（四）所提建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五）符合本办法对有关成果形式的字数要求。

第三十八条 课题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优秀是指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有很高的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合格是指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者应用价值。不合格是指研究成果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三十九条 课题成果经鉴定为优秀或者合格的，为通过验收，由本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并拨付剩余经费。对优秀课题成果，本会可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奖励。

课题成果经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并提交本会重新验收。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经再次鉴定仍为不合格的，由本会作出不通过验收的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机构，剩余经费不再拨付。成果未通过验收的，课题主持人不得再申报本会课题，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三年内不得申报本会课题。

第四十条 未按课题完成期限提交研究成果，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由本会作出撤销课题项目决定并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机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列入本会课题研究诚信记录，课题主持人不得再申报本会课题，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三年内不得申报本会课题。

第八章 课题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课题成果归本会所有，以本会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

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机构，在本会发布研究成果后方可公开发表、出版或者向有关部门报送研究成果，并应当以特别声明或者起始加注等显著方式标注本会课题编号并说明系本会资助课题。

第四十二条 本会通过以下方式，积极拓展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渠道，发挥其社会效益：

（一）建立课题成果库，面向社会开放；

（二）通过专报、建议、决策参考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推广、应用课题成果；

（三）支持和资助优秀课题成果发表或者出版。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及有关具体事项管理制度由本会会长办公会负责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4日起施行。